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32.42%减少至 31.3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公司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 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
	被动稀释	2021 年 8 月 30 日	-	-	-1.07
	大宗交易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0.01
	合计	-	-	-160,000	-1.08

注：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海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33,785,939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2.42%。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增加至 2,021,701,729 股，海钢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海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33,625,939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34%。

2、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大宗交易，海钢集团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累计超过 1%。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钢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钢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785,939	32.42	633,625,939	31.34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前期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